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何少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就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姚娟英女士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监事职务，为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业务管理方面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同意提名黄娜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娜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黄娜敏，女，198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作

经历：2009.2-2011.4 在厦门铭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任职行政人事专员；2011.4—2012.3 在永特奥特莱斯漳州置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任职行政主管；2012.4 至今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行政部担任行政副经理；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107”号《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新发股份登记，公司的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676,698,582股增加至1,830,742,22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76,698,582元增加至1,830,742,227元。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6,698,582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742,227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76,698,5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1,676,698,582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30,742,22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1,830,742,227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